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的61728部队临时性钢结构宿舍用房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61728 部队临时性钢结构宿舍用房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太仓市</u> <u>陆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8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662</u>万元,资产总 额为<u>3545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0月27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

- 1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,否则视为投标无效。
- 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 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
- 3、供应商按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